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建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秦翠萍对建艺集团的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7日下午13:00~16:00，保荐代表人秦翠萍在建艺集团会议室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包括：

1、法律法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范。

2、案例讲解：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出现问题的相关案例结合法规对上市公司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讲解。

3、沟通交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就如何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秦翠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4、培训总结：保荐代表人秦翠萍对本次培训做了总结，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建艺集团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三、培训的效果

长城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建艺集团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

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黄 梅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秦 翠 萍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